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及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重選及選舉候選人簡歷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執行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及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及(ii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詳情，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構成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一定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當局的批准及登記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載于本通函之附錄一。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向聯交所、相關監管當局和工商登記管理機構遞交批准的過程中根據其不時的要求在必要的時候可就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經第四屆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建議選舉陳凱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方靖女士、潘飛先生及程霖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建議的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建議的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沈波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余曉陽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建議的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耀堅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陳凱先先生擬新委任

建議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趙文斌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李寧健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張嫚娟女士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郭奕誠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先生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和程霖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

待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自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之附錄二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 20%；且／或已發行的不超過 H 股總股本之 20% 之股份。

一般性授權於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個止：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5. 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 308 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厘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登記手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及(3)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公司章程第7，97，117和118條將被修訂如下：

原第7條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建議修改為：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原第97條為：

9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建議修改為：

9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會主席1人，可選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核、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原第117條為：

117.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改為：

117.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第 118 條為：

118. 監事會成員由 2 名股東代表、2 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 1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建議修改為：

118. 監事會成員至少由 1 名股東代表、1 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 1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簡歷

候選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海波，5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執行日，王先生於57,886,4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

蘇勇，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九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執行日，蘇先生於22,312,8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

趙大君，43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執行日，趙先生於19,260,71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候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柯櫻，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及院長助理。她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

沈波，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余曉陽，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Victoria Capital Limited 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選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耀堅，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小組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

陳凱先，69歲，他是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院士。現任上海市科協主席；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會長、上海市藥學會和上海市中華醫學會名譽理事長、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理學報、中國新藥雜誌等多家專業刊物編委。他還是復旦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的兼職教授。他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起加入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所長及學術委員會主任；於二零

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他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

候選的監事

趙文斌，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彼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任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

李寧健，3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於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他現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他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嫻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她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制藥廠財務部副科長。她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執行日，張嫻娟女士於8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

郭奕誠，6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他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

許青，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學系副主任、同濟大學醫學院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副主任醫師、副教授。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

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20餘篇。他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佛羅裡達州南佛州大學H.Lee. Moffitt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四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6.1 審議及批准王海波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蘇勇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4 審議及批准柯櫻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沈波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林耀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9 審議及批准陳凱先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 7.1 審議及批准趙文斌先生重選為監事；
 - 7.2 審議及批准李寧健先生重選為監事；
 - 7.3 審議及批准張嫚絹女士重選為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郭奕誠先生重選為監事；及
 - 7.5 審議及批准許青先生重選為監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中第7，97，117和118條的修訂(詳情可參見公司2014年4月9日發佈的通函之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就中國主管當局要求的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包括用詞修改在內的一切必要的申請，批准，登記，歸檔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
及／或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為厘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